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25918號

債 權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貴鋒

債 務 人 易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順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兼前列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沈暄泓

一、(一)債務人易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沈暄泓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壹萬伍仟伍佰柒拾捌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順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沈暄泓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貳萬捌仟貳佰零玖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(三)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務人連帶負擔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

附註：

-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